**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 亩及以上；长度24 米的捕捞机动船1 艘及以上；长度12 米的捕捞机动船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农业经营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9.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0.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1.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2.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13.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4.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15.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16.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17.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18.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19.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0.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1.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2.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23.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站、馆、场所等。

**24.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5.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26.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7.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 名或 1 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28.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29.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级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0.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1.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32.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33.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34.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指有营业执照，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35.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36.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7.地形地貌：**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38.少数民族聚居村：**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数占全村人口（户籍）总数达到30%以上的村。

**39.户主的户籍所在地：**指在普查时点，本户户主的户籍登记地。户籍，又称户口，是指由国家公安机关制作，用以记载和留存住户人口基本信息的法律文书。

**40.住户成员：**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还包括：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按普查时点实际居住地登记）；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不包括：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④普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⑤普查时点正在服刑的人员。

**41.年龄：**按周岁计算。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普查时点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未满1 周岁，填1 周岁。

**42.婚姻状况：**指被登记人在普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到普查时点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到普查时点没有再婚。

**43.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以上五个档次。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高中或中专：**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大专及以上：**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44.在校学生：**指6 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

**45.离开本乡镇6 个月及以上成员：**指本户成员全年外出（离开本乡镇）累计6 个月及以上。不包括累计6 个月及以上，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家的成员。

**46.从事非农的从业方式：**非农是指除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以外的二、三产业，也包括经营采摘、垂钓、饮食、住宿等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等活动。从业方式包括以下方面：

**雇主：**指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经营活动中所雇的人员支付工资的经营决策人。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佣1 个连续工作1 个月的人员。

**自营：**指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雇人，如专门从事写作、绘画、翻译、个人职业炒股等获得收入的人员。

**务工：**指受雇他人干活，并获得报酬的非公职人员。

**公职：**指从事公务活动，并从村、乡镇及以上政府及事业单位获得报酬的人员。

**其它：**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业方式。

**47.从事的农业行业类别（主要、次要）：**主要指该人员在普查年度内从业时间最长的农业行业类别，如果从事的时间相差不多，则选择收入较高的行业类别。次要指如果有兼业情况，选择主要兼业的农业行业类别。

**种植业：**包括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包括瓜果）、坚果、香料作物、中药材、饲料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茶、桑、果树种植等。

**林业：**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其中包括野生植物及果实的采集。但不包括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城市树木、草坪的种植与管理。

**畜牧业：**包括牛、马、驴、骡、驼、猪、羊等家畜的饲养，鸡、鸭、鹅等家禽饲养，蚕、蜂和其他特种动物饲养，以及野生动物的狩猎。但不包括专门用于运动、休闲的动物捕捉、宠物饲养等有关活动。

**渔业：**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软体动物（贝、头足类）及藻等水生动植物海洋和内陆养殖和捕捞。

**农林牧渔服务业：**指对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1）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农机操作、病虫害防治、插秧、耕作、育苗、制种以及其他种植业服务。（2）林木病（虫、兽）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林业服务业活动。（3）动物配种、良种繁殖、孵化等畜牧业服务。（4）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等渔业服务。

**48.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指通过农业技术技能的培训，被培训者基本掌握某个领域或行业内完成特定工作的技能和工作方法，如参加专业技能辅导培训、进修、技术学习等。无论是否考试通过，是否得到证书都可以认为是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49.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耕地面积，也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得到的耕地面积，或二轮承包分得的耕地面积。按土地确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50.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51.自留地及因开荒、复垦等原因累计增加的耕地面积：**指本户没有列入确权（承包）的自留地、开荒地、复垦地及其他原因累计至普查时点增加的耕地面积。

**52.因改变用途、灾损等原因累计减少的耕地面积：**指本户因土地用途改变、自然灾害等原因累计至普查时点减少的耕地面积。

**53.流入耕地面积：**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户（或单位）的耕地面积。

**54.流入耕地的用途：**指流转到本户（或单位）的耕地的主要用途，包括农作物种植、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林业经营、畜禽养殖（包括圈舍）、水产品养殖等用途。其他用途主要指建房等非农业使用情况。

**55.耕地流入方式：**指其他农户或单位的耕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给本户（或单位）的形式。转包：指将其他农户、村集体或单位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以某种形式转包给本户（或单位）并从事农业生产。转包后原耕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耕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耕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转让：**指经转让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耕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转入方，由转入方履行相应耕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支付兑价。转让后原耕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互换：**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耕种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耕地承包经营权。

**出租：**指经出租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耕地经营权租赁给租入方，按照双方约定，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获得使用该耕地的经营权利。

**入股：**指将耕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农业生产并按股权进行利益分配。

**其它：**指除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以外的其它方式。

**56.耕地灌溉水源：**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

**地下水：**包括浅井水、深井水等。

**地表水：**包括江河湖水、水塘、水渠等。

**57.流入林地面积：**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户（或单位）的面积。

**58.林地流入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转包：指将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以某种形式转包给本户（或单位），并从事林业生产。转包后原林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林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款对转包方负责。

**转让：**指经转让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转入方，由转入方履行相应林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支付兑价。转让后原林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林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互换：**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经营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林地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出租：**指经出租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承租方，由承租方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承租方获得该林地的经营使用权。

**入股：**指将林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林业生产并按股权进行利益分配。

**其它：**指除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以外的其它方式。

**59.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指经营林地中纳入中央和地方公益林，并获得经济补偿的面积。

**60.用于采伐木材面积：**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木材的面积。

**61.用于采伐竹子面积：**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竹子的面积。

**62.用于培育苗木面积：**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培育林木树苗的面积。

**63.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指经营的林地中，不经采伐竹、木的根本，主要用于采集果实、枝叶、皮、胶液等林产品的面积。

**64.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牧草地（草场）中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户（或单位）的面积。

**65.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指2016 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66.排灌站：**指2016 年末本村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67.能够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指2016 年末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68.早稻：**早籼稻。

**69.中稻和一季晚稻：**包括籼稻、粳稻、糯稻；只种植一季。

**70.双季晚稻：**在早稻收割后接茬栽种的晚稻。

**71.玉米：**包括秋玉米和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72.小麦：**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

**73.机耕：**指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耕地。

**74.机播：**指使用机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播种、栽插各种作物。

**75.机收：**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收获各种农作物。

**76.化肥施用量：**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5 个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平均每亩实际施用量，计量单位为“公斤/亩”，不须折纯。

**77.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 千瓦（含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78.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9.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0.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81.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82.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83.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84.排灌动力机械：**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85.饲草料加工机械：**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86.挤奶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挤奶作业的机械。

**87.剪毛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剪毛作业的机械。

**88.增氧机：**指由动力驱动对水体进行增氧作业的渔业机械。

**89.果树修剪机：**指由动力驱动对果树进行修剪作业的机械。

**90.农作物播种面积：**指在普查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其计算公式为：本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上年秋冬播种面积+本年春播作物面积+本年夏播作物面积。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如稻谷、甘薯、烟叶等，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苗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蔬菜根据不同的生长特点采取不同的播种面积统计方法。在普查年度内，播种一次收获一次的，种一茬算一茬面积；多年生的，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间种、套种，按占地面积比例或用种量折算；种植在大棚等农业设施中的，无论是否“立体”种植，均按占地面积计算。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中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91.林下经济活动：**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经济活动。包括林下的种植业、养殖业、采集加工业和森林休闲、旅游业、森林康养等森林景观利用。本户林下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在相应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普查项目中填报。本户的种植业、畜牧业产品直接供应“林（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业，则不登记。

**92.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内，本户（或本单位）进行林下经济经营活动如在林下进行中草药材的种植、畜禽的散养等所使用的林地面积。

**93.打草量：**指普查年度内牧草地打（产）草总量，按干草计算。

**94.年末存栏：**指普查时点饲养的各类畜、禽及动物数量。

**95.畜禽饲养房面积：**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96.生猪养殖小区占地面积：**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生猪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97.牛养殖小区占地面积：**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牛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98.羊养殖小区占地面积：**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羊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99.家禽养殖小区占地面积：**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鸡、鸭、鹅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100.单位类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按独立经营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和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为一个单位。根据其注册登记形式可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未注册单位。

**101.法人单位：**从事农业的法人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经过正式注册；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4）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5）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或者农林牧渔服务业为主营行业。

**102.未注册单位：**指除未正式注册外，其余均符合上述农业法人单位的登记条件的单位，如农民合作社等。

**103.产业活动单位：**不符合农业法人单位和农业非注册单位的登记条件，但其单位中有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则对这个农业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条件如下：

（1）有固定经营场所或相对固定的服务对象；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

（3）有收入、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4）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或者农林牧渔服务业为主营行业。

**104.登记注册类型：**指本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按本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确定；尚未注册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比照选项填写。除国有和集体外，其余注册类型都做了归并，具体内容如下：

**（1）国有：**指本单位的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不包括有限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指本单位的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

**（3）股份：**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4）联营：**包括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其他联营。

**（5）私营：**包括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6）港澳台：**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港澳台商独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投资。

**（7）外商：**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

**（8）其他：**指上述未包括的其他注册类型。

**105.单位所属系统：**指本单位的归属系统，分为农垦、林业、司法、解放军、武装警察和其他等6 个类型。没有所属系统的单位，填“7”没有。

**106.单位机构类型：**指本单位的机构性质，分为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农民合作社和其他单位。

**企业：**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事业：**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学校、科研中心、医院、文化活动中心、农林牧渔业事业单位、气象、海洋、环保、社会福利、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

**机关：**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县级以上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构、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乡、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机构。包括学术性社团、行业性社团、专业性社团、其他群众团体等，还包括各种宗教团体，如佛教协会、基督教协会、天主教协会等。

**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计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其他：**指上述未包括的其他机构性质。

**107.农民合作社成员：**指加入农民合作社的成员属性情况，分为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普通农户：**指加入本合作社农户的生产规模，没有达到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标准的农业经营户。

**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指加入本合作社的农户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本户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判断加入本合作社的成员是否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可以当地有关部门确定的情况为准。

**108.示范社：**指农业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农民合作社的评价结果。包括2016 年当年的结果，或前2年的结果。

**109.合作社是否有土地经营：**指合作社是否有对入社成员的土地（耕地、林地、牧草地等）的经营情况。

**110.合作社土地经营方式：**指合作社对入社成员土地（耕地、林地、牧草地等）的经营方式，包括完全经营、服务经营和两种方式都有等三种经营方式。

**111.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特征：**指本户（或本单位）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经营特征。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没有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户不填报此内容。

**112.经营方式：**指本户（或本单位）组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方式。

**以生产为主：**指本户直接或经过初加工销售农产品的方式。

**生产与加工一体化：**指该户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销售的方式。

**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指该户采用了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式的经营方式。

**113.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包括以下四种形式：

**（1）公司+农户：**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组织农户生产，农户按合同约定交付农产品。此处不包括农户整体，或主要劳动力已经完全纳入公司管理，领取记件或计时工资的情况。

**（2）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计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3）专业协会：**指政府或非政府部门组织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成员的，为农、林、牧、渔各业提供技术或市场营销支持、指导和帮助的社会团体。本户参加情况，指该户成为协会会员，或有会员证，或经常参加会员活动。不包括曾经得到协会帮助，或偶然参加协会活动的农户。

**（4）土地托管：**指农户在不放弃土地经营权（经营的决策权、分配权等）的情况下，将土地的经营过程（种苗采购、田间管理、产品销售等）委托他人代管的经营方式。

**114.新型经营活动：**指依托经营场所为城乡居民提供吃住服务，如提供本地农产品为特色的餐饮服务或提供休闲度假、乡野生活的住宿服务及相关的娱乐活动等。

**115.电子商务：**指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进行农产品销售，包括网上联络、网下结算；或网上直接结算的方式等。

**116.农业保险：**指参加农业保险情况，包括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政策性保险指政府由于某项特定政策的目的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而举办的保险。如为辅助农牧、渔业增产增收的种植业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具有非盈利性、政府提供补贴与免税以及立法保护等特征。商业性保险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商业保险企业经营。如果没有参加农业保险，则选择“没有”。

**117.行政区域面积：**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118.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119.村民委员会个数：**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120.幼儿园、托儿所个数：**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121.小学校数：**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122.小学在校学生数：**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123.图书馆、文化站个数：**指内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124.管道燃气用气户：**指居民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

**125.金融机构网点：**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126.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并对公众开放的敬老院。

**127.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指专门进行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或者以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128.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指专门进行以畜禽交易或者以以畜禽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129.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指专门进行水产品交易或者以水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130.营业面积50 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指营业面积超过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131.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132.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133.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的距离：**指村委会到本村地域内的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的距离。

**134.通电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135.通电话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136.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137.通公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到自然村、居民定居点。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138.通天然气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139.通宽带互联网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140.农民业余文化组织：**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141.营业面积50 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142.主要灌溉用水源：**“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143.住房结构：**指现住房的承重结构（如梁、柱、承重墙等）所用的建筑材料。

**钢筋混凝土：**指梁、柱、承重墙等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住房。

**砖混：**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住房。如房屋的柱、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承重墙是砖墙。

**砖（石）木：**指梁、柱、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料建造的住房。如一幢由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房屋。不包括以砖、石作墙基的土坯房。

**竹草土坯：**指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或屋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结构的住房。

**144.拥有住房数量：**按本户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处所个数计算，单栋的楼房按一处计。

**145.商品房：**指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各类商品房屋，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存量房）等。商品房必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包括已购房有合同但尚未办证的房）。

**146.饮用水源：**指日常生活用水的主要获取方式。

**（1）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3）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4）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5）收集雨水：**指直接收集雨水。

**（6）桶装水：**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7）其他水源：**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用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147.厕所类型指：**以下几种类型，选主要的填写。

**（1）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2）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是粪便被冲到开放的水渠、沟塘等开放水体或者不确定冲到何处，会污染环境。

**（3）卫生旱厕：**指有固定盖板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厕所，粪尿分集厕所，阁楼厕所，深坑防冻厕所等。

**（4）普通旱厕：**包括无盖板的敞开式旱厕，有或无防渗处理。通常粪便暴露、有蛆蝇。

**（5）无厕所：指**无防渗处理的简易厕所或没有厕所。

**148.小汽车：**指载人数量不超过九个，且座位布置在两轴之间的汽车。包括小型轿车、中档轿车、高档轿车和豪华轿车；皮卡、SUV、吉普、越野车、小面包车等。

**149.摩托车、电瓶车摩托车：**指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电瓶车是指由电瓶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

**150.淋浴热水器：**包括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

**151.空调：**指具有空气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

**152.电冰箱（柜）：**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153.电脑：**指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不包括功能简单的学习机、计算器等。

**154.电脑上过互联网：**指使用计算机上互联网的情况，上过一次就算。

**155.彩色电视机：**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节目的计算机。

**156.电视节目接收方式：**指电视节目的收看方式，包括有线、卫星接收方式，天线、网络等其它接收方式。

**157.在用手机数量：**指正在使用的移动电话机，通常称为手机、手提电话、携带电话的数量。

**158.手机上过互联网数量：**指开通接入互联网服务并使用过互联网服务的手机数量。

**159.四大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160.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